江苏省突出环境问题（81号）

整改公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突出环境问题 | 苏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|
| 整改目标 | 2020年底前，新增危废处置能力18.3万吨。 |
| 整改时限 | 2020年底 |
| 整改措施 | 全面推进张家港市（3.06万吨/年）、太仓市（1.98万吨/年）、昆山市（1.8万吨/年）、吴江区（绿怡3万吨/年，巨联1万吨/年）、吴中区（2万吨/年）、相城区（2.5万吨/年）、苏州工业园区（3万吨/年）、苏州高新区（2.1万吨/年）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行。 |
| 整改完成情况 | 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底，上述9个项目均已建成并投入运行，全市新增危废焚烧处置能力19.35万吨/年，危废焚烧处置能力已达到26.44万吨/年，完成整改目标。 |